

# 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113.11.28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4.02.06 11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3.25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實習宗旨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並促進理論與實務的整合，進而增進學生對產業之實務經營運作的認識，特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以訂定本院「應用經濟學系專業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希望學生能透過於實習企業專業學習的機會，奠定日後就業的實務基礎。

### 二、適用對象

- (一) 參與實習資格以具備修業滿兩年之本校學生。
- (二) 申請參與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自 110 學年度起須曾修過或正在修習本系「職場實務專題」課程，以預先瞭解職場實務知識。

### 三、實習課程規劃及審議

- (一) 本系專業實習課程開設以大四選修課程為原則，將與本系專業學程架構的「企業實習 A、B」課程相結合。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及實習時數如下表。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實習時數 |
|--------|-----|------|
| 企業實習 A | 3   | 180  |
| 企業實習 B | 3   | 180  |

- (二) 學生完成至少 180 小時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任一課程的三學分，完成至少 360 小時實習則可取得企業實習 A、B 共計六學分。實習時數採計亦可包含實習行前說明會、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三) 本系應設置實習委員會推動、規劃、審議及處理實習課程相關事項，委員會組成方式另訂之。

### 四、實習機構的評估與篩選

- (一) 本課程的實習單位應以校外公、民營事業團體或機構為主，若屬民營性質，則該民營事業與機構需經相關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且具備良好的制度與信譽，並符合學生專業知識的學習與發展。
- (二) 系上教師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經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後核准新增。學生自行洽詢實習合作機構單位，須先由系上指派老師進行實習單位評估，評估原則如後附件一，再經由系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是否核准同意。

### 五、實習安排預定流程

- (一) 職缺公告：每學期第 10 週前由系上公告企業實習職缺。
- (二) 實習申請：申請於暑(寒)假期間或下一學期之實習者，應於系上公布實習職缺後三

周內，向系上索取「實習手冊」，並填妥「實習手冊」中的「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檢附相關審查資料向系上提出申請。自行尋找實習機構者，學生須檢附實習單位相關文件應至少包含：公司登記文件、實習職缺公告資訊及其他足以審查文件等，向系上提出申請後，經評估後由系實習委員會議決定該廠商是否為合格實習單位。

- (三)實習審查：每學期由本系舉辦「專業實習課程的學生資格審查」。學生於提出「校外實習計畫申請表」後，須通過本要點第二條學生資格審查，必要時可由實習負責老師進行學生適性晤談後，該生始得參加本系的專業實習課程媒合，待廠商甄選適合學生並通知系上後，再辦理完成與實習機構簽訂之三方(機構、學校、學生)實習合約(實習合約內容應載明課程名稱、學分數、實習期間、總時數、待遇津貼及相關保險等，其他項目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實習機構無法簽訂實習合約之機構者得以用公函代替，並將影本送至教務處及本系備查。
- (四)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每年 6 月，由系上舉辦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由參與企業實習的學生製作相關簡報於發表會上報告。
- (五)選定專業實習課程後不得變更，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未能完成實習者，由系上於系實習委員會議專案處理，以討論是否承認部分學分。
- (六)實習申請一經核可後即生效，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實習企業，情況特殊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同意後更換。

#### 六、實習輔導與訪視

- (一)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系上指派老師擔任之。此項工作之分派，以參與實習學生之導師或教師之專長與實習單位性質相近者為優先。
- (二)本系輔導老師應於每次實習開始前辦理行前說明會，對參與實習之同學說明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講授職場安全與勞動權益相關知識，提醒學生注意職場安全與性別平等議題，保障學生實習之安全與相關權益。
- (三)實習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定期指導學生，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單位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學生開始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況，應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老師聯繫協調之。如仍未能改善，得報經系上准許後，終止實習申請，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不得中途離職。若未提出申請而自行終止實習，或經廠商解約者，視同未完成實習。
- (五)實習輔導老師應以電話或親自訪視方式作成「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在學生實習過程中，應至少作成一次(含)以上之訪視紀錄並附上訪視相片。
- (六)實習過程中如果有問題或遇到困難，除可向實習單位督導主管反映，也可以向校方反應，聯絡電話：03-9871000 轉 23501 洽系辦。

#### 七、實習不適應輔導轉換、爭議協商、緊急意外事故等處理機制

- (一)實習期間若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實習課程負責教師須與學生主動聯繫輔導並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若學生仍未能適應或經實習單位輔導後情形仍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

構，必要時可改由實務性課程替代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實習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評估等紀錄。

(二)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本系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即時反映，並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實習期間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存查，實習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前述各項狀況，由實習課程負責老師於實習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處理原則及方式，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參與；若仍無法處理，則請校級實習委員會處理。

## 八、職責

### (一)學生職責

1. 參與實習的學生應由實習機構單位辦理相關保險，費用由實習機構單位負擔。
2. 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實習單位之交通與食宿等個人性支出。
3. 實習工作內容以實習機構督導之要求為主，在不違反法令的範圍內，學生應避免出現拒絕實習機構所派任工作之情事。
4. 實習學生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先聯絡學校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5.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定及職場倫理，接受機構原所訂定的工作規則，包括出勤時間，若有違規之情事，除依該機構辦法處置之外，情節重大有損校譽者，亦將依校規懲處。
6. 如遇重大事件，當日無法前往實習機構，務必事前經過機構督導同意，方可缺席，並必須於事後儘速安排補實習之時間。
7. 機構督導對學生實習評價對該課程學期成績有決定性的影響，必須學習與督導及其他同仁友好相處。
8. 學生須於實習前、實習期間或修習實習課程時取得至少一張相關證照。必要時得以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額外安排實習成果考核方式進行。實習學生需按時填寫「實習工作週誌」，同時於實習結束前完成該次實習的「實習心得報告」。
9. 實習學生需於實習結束後完成「實習手冊」相關表格的填寫，且繳交回系辦，未於期限內繳交者，該科成績得以零分計算。
10. 實習學生需於 6 月參加由系上舉辦的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同時製作實習相關簡報於會議上分享，無參與者視為實習未完成者不給予學分數。

### (二)實習單位職責

1. 選派符合資格之指導員，指導學生執行實習計畫。
2. 提供適當的實習環境給實習學生，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職場實習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3.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若有影響學生權益的政策變遷事項，或學生發生學習狀況與影響身心之情事時，實習單位應立即知會本系，並共同謀求解決方式。

4. 協助填寫「校外實習評分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滿意度」。

### (三)本系職責

1. 除指定實習輔導老師之外，得自實習機構聘任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輔導、評量等工作。
2. 輔導事項得包含：協助學生辦理相關保險，並洽商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訪視；實習成效之檢討等相關事宜。
3. 實習結束後，應將實習之完整資料(如實習機構評估表、學生實習申請表、實習名冊、學生實習同意書、相關實習行前講習簽到表、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簽到表、實習學生就業輔導紀錄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學生滿意度成效等相關資料)及學生實習報告，以書面與電子檔建檔存查。

## 九、實習成績考核方式

### (一)實習機構

1. 專業精神 (20%)
2. 工作能力 (20%)
3. 學習態度 (20%)
4. 適應能力 (20%)
5. 出勤情形 (20%)

### (二)指導老師

1. 實習工作週誌與訪視 (50%)
2. 實習心得報告 (50%)

(三)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以考取相關證照為原則，必要時得以專題製作或相關考核方式進行。

實習成績依據前述各項評比，以實習機構評分佔 50%，指導老師評分佔 40%計算(成績考核評分表請參閱「校外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具體成果佔 10%。